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2 時 4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2 月 13 日至 97 年 2 月 1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臺中億家俱批發倉庫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於商品廣告上登載「近 90%消費者選擇植物歐護」，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處分書(稿)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四)請函知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案關廣告所稱「他牌天然防蚊乳液」之文字敘述。

(五)提案附件 4 與附件 7 無證據力。

二、有關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瀠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場陳述意見，依同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併處子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關於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之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當場將加盟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部分，經本會調查，尚無具體事證足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因未即時將加盟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而使其行使權利發生困難或受有阻礙，特予警示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倘加盟契約書因用印之需而未當場交付契約書，應儘速用印並交付交易相對人收執，以避免衍生違法疑慮。

(三)本文第 10 頁倒數第 3 行標點符號，請妥為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